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屠）罚〔2023〕18号

当事人：魏柏清

身份证号码：432 3X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 民组。

当事人魏柏清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8月25日凌晨3时40分，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吴雨桐、谭宁宁等执法人员对梅城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执法巡查，经过梅城镇望城村梁乙一组时发现一砖房内有屠宰生猪的声音，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发现砖房内有一人正在屠宰生猪；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经赵如林确认后，在赵如林在场情况下对现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屠户叫赵如林，现场有已宰生猪2头，屠宰场栏舍中存有待宰生猪6头，经赵如林现场指认，执法人员对已宰生猪进行称重，重量为312.4斤，待宰生猪重量为795.86斤；其中3头生猪为黎善初所有，已宰生猪1头重164.4斤、待宰生猪2头340.2斤；另外5头生猪为魏柏清所有，已宰生猪1头重148斤、待宰生猪4头455.66斤；现场有用于屠宰生猪工具土灶两个、锅两口、杀猪架四个、盆两个、杀猪刀四把、煤气罐一个、喷枪一把、杀猪挂钩一个。

经查证，魏柏清2023年8月24日在乐安镇收购生猪5

头（603.66斤），于当天将生猪送达至梅城镇望城村梁乙一组赵如林私人屠宰场，2023年8月25日魏柏清以每头100元的价格雇佣赵如林代为屠宰，现场发现已屠生猪1头，待宰生猪4头，根据湖南万牧肉食有限公司证明，当日生猪市场价格为8.5元/市斤，共计涉案金额603.66斤×8.5元=5131.1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事实；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物品数量以及重量；
4. 当事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生猪称重指认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生猪的重量；
5. 执法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屠宰的时间、地点、作案工具；
6. 《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事实；
7. 《陈述申辩笔录》1份2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当事人陈述申

辩申请。

本行政机关认为：当事人魏柏清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序号2）“违法行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情节：涉案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下的。裁量标准：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提供相关书证、物证，符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本行政机关对当事人魏柏清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

定：

1. 责令改正；
2. 没收生猪（5头）603.66斤，（交与安化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梅城收集点）；
3.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